

國立交通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下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系(所)審查通過。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校內	校外	委員姓名	現職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召集人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校內	校外	委員姓名	現職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召集人

說明：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請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若該欄位不敷使用，可另紙說明。
- 二、指導教授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亦請於學位考試委員欄填列，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且依會計室說明，指導教授僅支指導教授費，不另支口試費。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